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人社函〔2023〕45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黑龙江省留学 回国人员择优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办法〉的通知》（黑人社发〔2016〕75号）精神，现将2023年度黑龙江省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和标准

（一）资助类别

1.创业类。重点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资助符合我省发展战略、创办的企业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留学回国创业人员。

2.启动类。主要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资助从事相关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市场开发、应用决策研究等工作，能够促进我省项目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学术提高、社会发展的留学回国人员。

（二）资助标准

创业类每人资助10万元，启动类每人资助5万元，申报人自主

确定申报资助类别，但两类不得兼报。

二、申报条件和名额

（一）基本条件

在国（境）外留学一年以上，取得学士（含）以上学位（不含中外合作办学）的人员；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工作或学习连续一年以上的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近五年内承担过省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创业类资助人员条件

1.留学回国人员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且为实际经营人，具有较强产品研发能力及成果转化潜力，企业注册时间为2018年5月1日以后注册；

2.创业项目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战略，市场预期前景良好；

3.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申报启动类资助人员条件

1.2018年5月1日以后回国；

2.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

3.高等院校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5月1日以后出生），其他单位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8年5月1日以后出生）；

4.项目申请和执行时间在申请者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有效期内。

（四）报送名额

各市（地）、中省直单位申报创业类不限名额；申报启动类名额如下：哈尔滨市限报6人、其他各市（地）限报3人，省教育厅限

报 18 人、其他中省直单位限报 2 人。

三、申报程序

由留学回国人员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创业类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报送所属市（地）人力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启动类项目按隶属关系报送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中省直部门。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中省直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公示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审。

四、申报材料

（一）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中省直部门推荐公函（带函号）一式 2 份。主要内容为推荐工作程序、申报人员基本信息、评委推荐意见、公示情况等。同时，注明单位拨款账号信息（户名、开户行和账号）、单位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二）《黑龙江省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申请表》一式 7 份，单独胶装成册。

（三）佐证材料合订本 1 份。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1）推荐公函；（2）《黑龙江省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申请表》；（3）国（境）外学位学历证书、证明留学经历的相关材料；（4）各类获奖和专利证书；（5）承担项目合同、结题鉴定书；（6）专著、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10 篇）；（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申报创业类提供）。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把关。各市（地）、各主管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材料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

外引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做好背景调查，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相关情况须在申报函中明确注明，并请申报人提供相关承诺书。推荐工作和申报材料出现弄虚作假，取消该单位当年度申报资格，并视情节予以通报。

（二）按时申报。各地区、各主管单位将推荐公函及申报人员名单于2023年10月7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hljrstzjc@126.com。申报人须于10月7日—10日，持申报材料及证明身份资质的佐证材料原件（身份证、护照、学位学历证书、留学经历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等）到省人社厅专技处（715室）现场审核，原件审后退回。

请各地区、各主管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严格按申报时限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鲍炳文

联系电话：0451-87130497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68号

附件：1.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项目申请表（创业类）

2.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项目申请表（启动类）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9月14日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1

黑龙江省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申请表

(创业类)

项目名称:

产业领域:

申请人: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表须知

- 1、本表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提供。
- 2、对表内项目，填表人应如实、认真填写。
- 3、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 4、按照规定字数填写相关栏目，勿超出表格范围。
- 5、以单独附件形式提供下述证明材料：个人资质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护照、身份证复印件等）、知识产权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等。
- 6、本表一式七份，均以纸质运转，由所在单位报送所属各地市、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证件号码		民族		
出生日期		出生地		
申请类别		申请金额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毕业时间		取得学位	博导	
留学国别		留学时间		
回国时间				
现居住地		邮编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本人履历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学习或工作单位	学习专业或职业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				
学术团体名称	兼职时间	兼职职务		

最能代表申请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等，并注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专利号；申请人工作能力、管理经验、取得成绩等。

二、企业概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登记类型		企业法人		员工人数	
主要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所占股份(%)	投资方式	国籍	有无不诚信记录	
核心团队介绍（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三、项目概述

1、课题研究的依据和意义
2、课题研究目标内容

3、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四、驻外使馆留学回国证明

五、推荐意见

工作单位意见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评审意见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黑龙江省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申请表

(启动类)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填表须知

- 1、本表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提供。
- 2、本表作为留学回国人员申请黑龙江省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经费启动类项目资助用表。
- 3、本表中的有关栏目，分别由组织或个人如实、认真填写。
- 4、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
- 5、本表一式七份。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工作单位						
推荐部门						
证件号码		民族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申请类别		申请金额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毕业时间		取得学位		博导		
留学国别		留学时间				
回国时间						
现居住地				邮编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获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名	获奖年度		
主要学术兼职						
学术团体名称	兼职时间		兼职职务			

二、个人简介

1、申请人学习、进修、工作情况

2、最能代表申请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等，并注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等，以及本人成果贡献、水平、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完成及主要业绩成果情况（近五年）

项目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或获奖	鉴定或授奖	项目起止时间	排名	获奖等级

获得专利情况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排名	获得时间

四、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批准立项单位	排名	批准立项	计划结题

五、申请资助经费的研究课题简介

1、课题研究的依据和意义，课题研究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并做可行性分析。

3、预期目标成果，社会或经济效益。

4、已具备的研究条件。

--

六、经费预算

序号	预算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七、驻外使馆留学回国证明

